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惠发食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要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陈述。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其中:
11-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含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公司(含子公司)与惠增玉、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食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17,188.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46.974 万元,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学军	刘海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电话	0536-6175996	0536-6175931
电子信箱	sdhfdb@163.com	sdhfd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速冻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等在内的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致力于打造中国餐饮企业的"中央工厂",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美食的"家庭厨房"。

公司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鸡肉丸、鱼丸、四喜丸子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亲亲肠、桂花肠、腰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豆腐、五福脆、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连等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大型速冻调理肉制品生产基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公司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业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从生产的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然后通过执行具体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品控挂厂检验、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产和少量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目前有三大生产基地: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公司本部主要生产速冻丸类调理食品、速冻肠类调理食品、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和利发展主要生产"泽众"品牌清真速冻调理食品,以丸类产品居多;新润食品主要生产速冻串类调理食品和部分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公司营销部按到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沟通联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及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

委托加工作为公司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公司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流通渠道、商超渠道、酒店餐饮等团膳渠道、微终端渠道,不同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2.商超模式

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目前,公司的的商超销售模式处于发展的初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公司始终坚持以商超渠道带动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认知的策略,逐步展开商超渠道的销售规模和销售规划从而以品牌影响力和终端消费者的品牌概念引领其他渠道的销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商超销售模式的销售份额,不断开发适合在商超销售的产品,加强铺货力度,在之前"大国味道"、"找回家常味"等营销概念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场景消费"和"现炸热卖"的营销策略,不断扩大商超直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4.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向上游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质量可追溯的原材料或成品,经深加工、简单加工、分拣包装等方式处理,通过公司供应链销售配送到下游不同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各类食材。该种模式下,所有配送的各类食材和产品均经持公司的研发标准和质量标准以保证食材质量安全、口味和消费要求。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群体,产品包括蔬菜、面食、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行业内也称火锅料行业,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等为代表,主要生产鱼糜类制品,如鱼丸、贡丸等;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肉丸制品、狮子头等。

目前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为"南福建北山东",加上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构成了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重点生产区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421,125,739.60	1,224,595,750.42	16.05	1,155,482,260.22
营业收入	1,409,232,387.79	1,209,814,314.35	16.48	1,041,776,5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5,588.51	5,951,415.28	287.73	45,460,8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0,701.57	4,121,915.14	447.82	39,918,8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0,338,314.16	644,531,488.44	4.00	659,554,7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9,200.68	105,567,986.46	-36.77	-660,18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250.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250.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0.92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7.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1,196,086.65	316,151,635.03	394,856,134.48	537,028,5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1,946.46	10,092,823.03	18,879,244.01	9,855,4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72,544.22	9,530,854.22	18,438,868.60	10,683,5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848.34	3,110,996.91	-12,658,198.50	77,815,250.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0	53,848,266	31.33	0	质押	24,3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增玉	0	33,346,402	19.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衍美	0	20,551,265	1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45,640	8,145,640	4.74	0	无	0	未知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	5,507,198	3.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7,156	3,717,156	2.1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800	2,068,800	1.20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6,000	1,546,000	0.90	0	无	0	未知
黄芳	1,224,300	1,224,3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玲	1,100,000	1,100,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李衍美存在关联关系。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惠增玉和李衍美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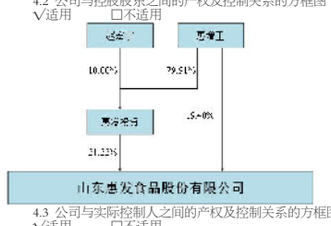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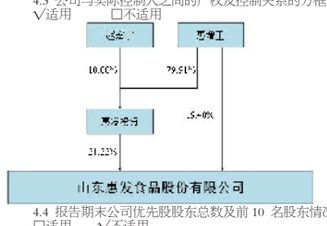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923.24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20,981.43 万元增长 1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7.56 万元,较去年同期 595.14 万元增长 287.7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项目	合并期间
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惠发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米洛可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诺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伊麦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环龙国际(山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五生汇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灵县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润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惠享乐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惠祥美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伊兰小甸(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天津惠诚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惠诚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山东惠发美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金扁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惠享邦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惠农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惠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沂润农澳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润农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沙县新沙一品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2020 年 3 月 24 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耀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潍坊惠祥美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耀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潍坊惠祥美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予惠厨(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2020 年 3 月 26 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伊兰小甸(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6 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该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4)2020 年 4 月 16 日,经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鸿腾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天津惠诚食品有限公司。

(5)2020 年 4 月 30 日,经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诚真餐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沈阳惠诚餐饮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1 日,经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该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

(6)2020 年 6 月 5 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山东惠发美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020 年 6 月 22 日,经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山东金扁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020 年 7 月 28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青岛惠享邦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2020 年 8 月 10 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链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惠农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2020 年 8 月 10 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惠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澳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临沂润农澳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河南润农惠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020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收购沙县新沙一品实业有限公司。

(14)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岛米洛可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米洛可供应链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28,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5,759,716.9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3,140,283.0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5,759,716.98
募集资金净额	183,140,283.0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97,399,225.19
减:手续费支出	6,201.35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696,991.94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6,431,848.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号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号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11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1,526.69
合计		1,643.18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89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 3,995.9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3,995.98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合　计		18,314.03	3,995.98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合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7.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8.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0 万元投入到"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18,314.03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